附件3

创业孵化基地变更运营商的程序

一、提交材料

创业孵化基地在运营过程中，如需变更运营商的，需向基地所在地的城区人社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基地建设方关于变更运营商申请报告；

（二）新运营商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新运营商法人身份证；

（四）新运营商对基地发展的可行性报告；

（五）新运营商对基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范；

（六）新运营商管理人员花名册和基地主要专职管理人员资质证明，及专职管理人员与新运营商签订的劳动合同；

（七）新运营商类似管理案例证明材料；

（八）建设方与运营商关于运营孵化基地的协议

二、核查

城区人社部门对基地递交的材料进行核查，在签署意见后，将材料提交市就业服务中心。

三、复核

市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复核后，将有关材料提交市人社局；

四、审核

市人社局经审核后决定是否同意变更。运营商未达到基地认定设立标准的，取消基地资格 。